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6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育廷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8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0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育廷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實及理由

壹、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林育廷（以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109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基礎，而僅就所處之刑部分進行審理，其餘被告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上訴範圍。

貳、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自始坦承全部犯行，並願意繳回犯罪所得，請予從輕量刑等語。

二、經查：

（一）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就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均為認罪之表示，且其因本件犯行而獲得報酬之犯罪所

01 得新臺幣2000元，已繳交本院扣案，有本院113年贓證保字
02 第93號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5至127頁），應認被告
03 就各次加重詐欺罪均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
04 定，爰均減輕其刑。

05 (二)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
06 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自動繳交犯
07 罪所得報酬予本院扣案，原審未及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8 例第47條之減輕規定，均有未洽。被告執此事由提起上訴，
09 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均予撤銷。

10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非無謀生
11 能力，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僅因貪圖不法利益，即
12 參與詐欺集團從事取簿手工作，觀念顯有偏差，且助長犯罪
13 猖獗，並造成一般民眾人心不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雖
14 非直接對被害人施用詐術騙取財物，然其角色除供詐欺犯罪
15 組織成員遂行詐欺取財行為外，亦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
16 被害人求償之困難，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自應
17 予以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自白洗錢犯行可作為酌
18 量從輕量刑之參考，而雖於原審與被害人洪00、彭00達成調
19 解（見原審卷第143至144頁），但迄今未履行賠償責任，兼
20 衡其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所獲利益、本件被害人
21 數及遭受詐騙金額，暨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
22 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被告
23 除本案各犯行外，另涉犯其他相關案件審理中，有臺灣高等
2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是被告本案所犯各次犯行，
25 顯有得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宜俟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
26 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妥，故於本件
27 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9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發
02 法官 許冰芬
03 法官 鍾貴堯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6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07 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林德芬

09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0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如原審判決書犯罪事實欄一前段	林育廷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2	如原審判決書附表二編號1	林育廷處有期徒刑壹年。
3	如原審判決書附表二編號2	林育廷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4	如原審判決書附表二編號3	林育廷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如原審判決書附表二編號4	林育廷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如原審判決書附表二編號5	林育廷處有期徒刑壹年。
7	如原審判決書附表二編號6	林育廷處有期徒刑壹年。

8	如原審判決書附表二 編號7	林育廷處有期徒刑壹年。
9	如原審判決書附表二 編號8	林育廷處有期徒刑壹年。
10	如原審判決書附表二 編號9	林育廷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	如原審判決書附表二 編號10	林育廷處有期徒刑壹年。
12	如原審判決書附表二 編號11	林育廷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3	如原審判決書附表二 編號12	林育廷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4	如原審判決書附表二 編號13	林育廷處有期徒刑壹年。
15	如原審判決書附表二 編號14	林育廷處有期徒刑拾壹月。